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第3.8條公告，第二份第3.8條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第三份第3.8條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三份第3.8條公告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5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5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由於行使上述5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包括(i) 426,194,000股股份；及(ii) 9,900,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知悉，概不保證該公告所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商討未必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